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有关议案等相关资料，我们经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，认为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2. 关于2023年度现金管理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，该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，经营规范，履约能力良好，交易风险低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雷英_____ 方建新_____ 张梅_____

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